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修正案總說明

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納入法源依據；配合實務作法，增訂兼任教師聘任時程、新聘兼任講師辦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另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新增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之但書規定。又為簡化作業程序，明訂兼任教師聘任程序、刪除送審教師證書須檢附教學評量及同儕評量之相關規定；餘為文字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聘任本校退休教師應併依修正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本點後段規定。(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增訂新聘兼任講師辦理程序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新增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之但書規定。(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聘任時程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8點。(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五、修改送審兼任教師資格相關規定如下：(修正要點第七點)
 - (一)為使法規周延，修正為「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
 - (二)為簡化作業及實務上考量，刪除須檢附教學評量及同儕評量之規定。
- 六、明訂兼任教師聘任案統一先經各學院(中心)簽奉校長同意後提送三級教評會(毋須由各系所個別簽核)、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及兼任教師者以續聘程序辦理；另修訂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時程，原則為每年6月、12月份，個別特殊情形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聘期起日另作規定。(修正要點第八點)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納入法源依據。</p>
	<p>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1. 本點刪除。 2.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之審議悉依本要點辦理，爰予刪除。</p>
<p>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p>	<p>三、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u>本校即將退休教師，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聘任為兼任教師。</u></p>	<p>1. 點次變更。 2. 考量聘任本校退休教師應併依修正規定第8點辦理，爰刪除後段文字。</p>
<p>三、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u>經系(所、中心)專簽校長同意後</u>，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p>	<p>四、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p>	<p>1. 點次變更。 2. 配合實務作法，新聘兼任講師應經系(所、中心)敘明專長稀有或課程需要，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爰增訂辦理程序之規定。</p>

<p>四、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p> <p>兼任教師如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及聘任審查程序辦理。其聘任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p> <p>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特約講座、名譽教授、或曾獲<u>科技部(原為國科會)</u>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或配合政府專案補助至本校短期授課之訪問學者，其資格審查作業由聘任單位負責審理，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p>	<p>五、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p> <p>兼任教師如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及聘任審查程序辦理。其聘任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p> <p>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特約講座、名譽教授、或曾獲<u>國科會</u>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或配合政府專案補助至本校短期授課之訪問學者，其資格審查作業由聘任單位負責審理，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調整為科技部，酌作文字修正。
<p>五、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所、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p>	<p>六、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所、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新增兼任教師每週兼課時數之但書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p>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u>惟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中心）專簽校長同意後，得不在此限。</u></p>	<p>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p>	
<p><u>六、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實際授課日為準。</u>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p>	<p><u>七、兼任教師之聘期應視實際需要提聘（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短期授課者聘期以實際上課日為準），並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u>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酌作文字修正。 3. 聘任時程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8點。
<p><u>七、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u></p> <p>前項兼任教師須在本校<u>最近四學年內累積</u>任教滿四學期，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所、中心）申請送審教師證書；系（所、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八、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u></p> <p>前項兼任教師須在本校<u>連續</u>任教滿四學期，<u>且每學期均有聘書</u>，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所、中心）申請送審教師證書；系（所、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考量部分兼任教師係固定在上或下學期授課，為使法規周延，修正「<u>連續</u>任教滿四學期」為「<u>最近四學年內累積</u>任教滿四學期」，餘酌作文字修正。 3. 依修正規定第8點第1項第2款略以，續聘兼任教師應符合「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達3.5者」始得續聘；復依本點第2項略以，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始得申請送審教師證書。爰此，申請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皆符合教

<p>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及報送教育部審定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p>	<p>定辦理。</p> <p>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及報送教育部審定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u>教學評量及同儕評量</u>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p>	<p>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達3.5之規定；為簡化作業，刪除檢附教學評量資料之規定。</p> <p>4. 考量實務上兼任教師為部分時間授課，較無機會接觸其他教師，同儕評量資料無法客觀做為教師表現之評審資料，擬併同刪除檢附同儕評量資料之規定。</p>
<p>八、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學院(中心)檢附提聘名冊，敘明提聘情形、員額數等，簽奉校長同意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新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循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且經三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聘任之。 2. 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者，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p>(二) 續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教師前一次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達3.5者，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 	<p>九、兼任教師聘任案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新聘兼任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循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且經三級教評會投票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2. 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者，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同意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p>(二) 續聘兼任教師：</p> <p><u>續聘兼任教師如仍由原系(所、中心)提聘、聘任職級並未變更且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為簡化作業程序，明訂兼任教師聘任案統一先經各學院(中心)簽奉校長同意後提送三級教評會(毋須由各系所個別簽核)，餘酌作文字修正。 3. 為簡化作業程序，明訂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以續聘程序辦理。 4. 將原第7點聘任時程之規定移列至本點第2項，另配合實務作法，修訂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時程，原則為每年6月、12月份，個別特殊情形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聘期起日另作規定，不受修正規定第6點限

<p>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p> <p>2. 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p> <p>前項程序至遲於每年 6 月、12 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惟有個別特殊情形，由聘任之系(所、中心)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日，不受第六點限制。</p> <p>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p> <p>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聘任之系(所、中心)辦理。</p>	<p>達 3.5 者，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同意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p> <p>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p> <p>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聘任之系(所、中心)辦理。</p>	<p>制。</p>
<p>九、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自次一學期依續聘程序聘任。</p> <p>兼任教師經重行提聘者，須在本校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始得依該職級送審教師資格。</p>	<p>十、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以高一職級聘任。</p> <p>兼任教師經重行提聘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始得依該職級送審教師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變更。 2. 為簡化作業程序，明訂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續聘程序聘任高一職級。 3. 考量部分兼任教師係固定在上或下學期授課，為使法規周延，修正「連續任教滿二年」為「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

<p><u>十</u>、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u>十一</u>、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兼任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u>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u>」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p>	<p><u>十二</u>、兼任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u>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u>」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p>	<p>1. 點次變更。 2. 配合新訂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工作許可改由教育部核發。</p>
<p><u>十二</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點次變更。 2. 配合修正規定第 1 點酌作修正。</p>
<p><u>十三</u>、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十四</u>、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0年04月19日8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90年10月11日9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年05月18日9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03月23日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0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條文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條文
98年0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8點條文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第8點、第13點、第14點、第15點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9點、第10點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點、第8點、第9點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點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條文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 三、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經系(所、中心)專簽校長同意後，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 四、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

兼任教師如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及聘任審查程序辦理。其聘任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特約講座、名譽教授、或曾獲科技部(原為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或配合政府專案補助至本校短期授課之訪問學者，其資格審查作業由聘任單位負責審理，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 五、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所、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中心)專簽校長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六、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學期制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之聘期以實際授課日為準。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七、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始得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向系（所、中心）申請送審教師證書；系（所、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證書及報送教育部審定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八、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學院（中心）檢附提聘名冊，敘明提聘情形、員額數等，簽奉校長同意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 聘任職級為副教授以上且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需循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且經三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聘任之。
2. 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或聘任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下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聘任資格者，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二）續聘程序：

1. 兼任教師前一次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達 3.5 者，由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後聘任。
2. 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前項程序至遲於每年 6 月、12 月份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畢；惟有個別特殊情形，由聘任之系（所、中心）專案簽准後，得延至開學當月份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聘期起日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日，不受第六點限制。

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聘任之系（所、中心）辦理。

九、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自次一學期依續聘程序聘任。

兼任教師經重行提聘者，須在本校最近四學年內累積任教滿四學期，始得依該職級送審教師資格。

十、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一、兼任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應依「就業服務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工作許可。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